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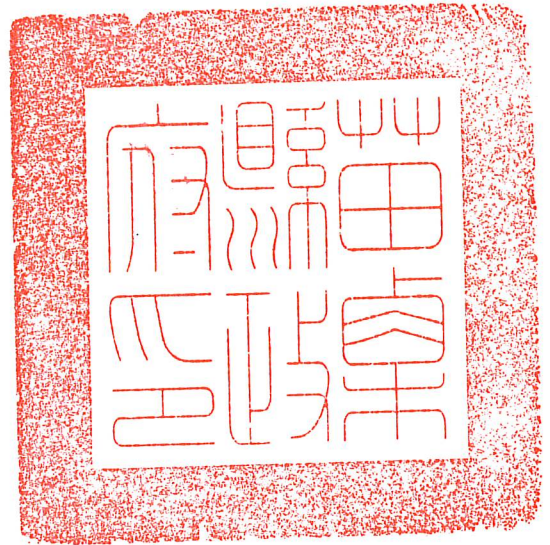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5002175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補助投保本(115)年1、2期「水稻收入保險-加強型保險」、「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」之保險費，補助比例為全額保險費之20%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

公告事項：「水稻收入保險-加強型保險」及「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」均為農業部公告之115年度農業保險商品，本府就115年1、2期於投保期間投保「水稻收入保險-加強型保險」或「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」之農民(要保人)，補助保險費，補助比例為全額保險費之20%。惟農民(要保人)應自負全額保險費比例達10%以上，本府始予補助。又農民就前述兩項水稻農業保險僅得「擇一」投保及請領保險費補助。

縣長鍾東錦